

证券代码：603538

证券简称：美诺华

公告编号：2026-079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美诺华”）近日完成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的变更登记并获得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822762763979E

许可证编号：皖 20160267

分类码：Dh

住址(经营场所)：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中山路 125 号、20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孙海涛

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：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中山路 125 号、202 号：原料药

二、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副本变更情况

同意企业在原址（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中山路 125 号、202 号）就原生产范围[原料药（缬沙坦）]新建生产线；9 车间、8-1 车间缬沙坦生产三线[注：原料药（缬沙坦）（9 车间、8-1 车间缬沙坦生产三线）仅供出口专用，尚未进行出口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]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涉及车间生产线新增的变更，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，扩大生产能力，满足市场需求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，药品的生产、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4 日